

#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陸籍教職員工加班費及工作費發放規定

2013.9.26 主管會議通過

2014.12.9 第一次修正

2022.5.4 第二次修正

## 一、工作（補助）費

- （一）支給要件：本項費用支給，以接受委辦或代辦之工作為主，發給臨時任務編組工作人員。
- （二）支給方式：依委辦或代辦工作，訂定工作項目，執行各項工作者，得支給工作報酬。
- （三）支給標準：依「本校超時加班費及工作補助費標準表」（附件一）之標準支給。
- （四）若以值班或正常上班時間編入委辦或代辦活動之臨時編組者，不得支領工作費；已支領工作費者，委辦或代辦活動之工作時數，不計入應上班工作時數。
- （五）工作費不得以補休替代。

## 二、加班費

- （一）支給要件：本項費用支給，係支付各部門承辦人員於超過工作時數（含寒暑假期間）之費用。
- （二）本項費用須事先依「本校陸職職員工加班申請要點」申請。核銷應檢附申請表及值勤簽到表、時統計表等，送至人事室登記，併入薪資核發。
- （三）支給標準：依「本校加班費及工作補助費標準表」（附件二）之標準支給。

三、本項費用適用所有專兼職及約聘人員。

四、本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陸籍教職員工工作補助費發放標準

職稱	工作補助費（幣別：人民幣）	備註
主任/副主任	350 元/天	
總召/組長	280 元/天	
教師	250 元/天	副組長依本職 發放工作費
生輔	210 元/天	
專技	200 元/天	
文員	180 元/天	
職工	170 元/天	

附件二：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陸籍教職員工加班費發放標準表

職稱	費用標準（時/元）
專技	A（每小時加班費）=（東莞地區最低工資標準）/21.75/8*1.5
文員	
職工	